

去年12件为民服务实事全面办结,市政府对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有了专用道,公交快了5分钟

时政
聚焦

本报记者 张琪

2014年初,市政府公开承诺重点办好12件为民服务实事。这一年,为民实事办得咋样?9日,记者从市府办获悉,一年来,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积极组织实施,年初确定的任务目标已全部完成。

15处创业孵化基地带动就业近万人

在劳动就业方面,截至年底,15处新建和改扩建创业孵化基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孵化面积达40余万平方米,入驻企业1600余户,带动就业近万人。组织实施新一轮职业培训规划,招标确定了82家定点培训机构,完成创业培训1.52万人。全市新增城镇就业18.8万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76万人。

10月份,出台《烟台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在坚持整体待遇不降低的原则下,实现新农合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280元提高到320元。

制定公交运输方案,方便学生上下学

2014年的实事之一是,要在市中心区部分中学通过定制公交等方式开通班车。实事办结中,制定了环山路烟台一中南校区路段公交疏运方案,新购置6台公交车,开通9路区间线路,在7、8两条线路分别增加2部新车,加大7路、8路、23路、52路和59路发车班次密度,进一步方便学生上下学,减少私家车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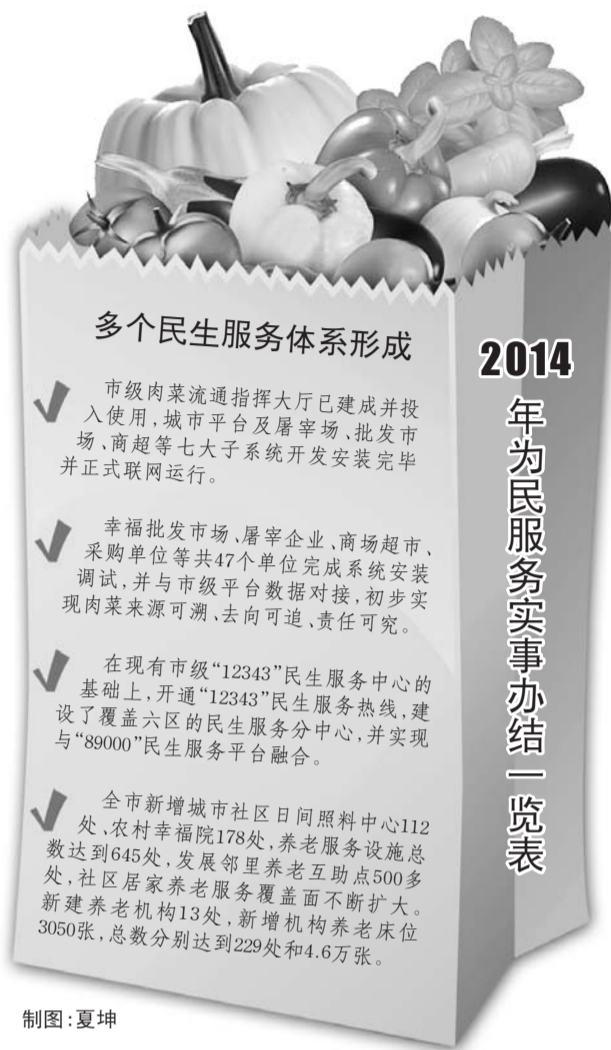
截至年底,全市共开工建设校舍84.4万平方米,开工面积达到总体规划的76.5%。

2014年10月1日,正式启用南大街公交专用道,公交车在该路段运营平均节省5分钟。

新建新星北街与观海路口过街地下通道,解决周边学生流与观海路正常行驶车辆的冲突。

在住房保障方面,全市累计开工保障性住房项目20个、2435套,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工建设安置房23637套。

全年市区新增天然气用户3.11万户,市中心区新增集中供热面积179万平方米。



制图:夏坤

2014
年为
为民
服务
实事
办结
一览表

信息一览表

烟台发布市专利奖评奖办法

为调动烟台市创新主体发明创造的积极性,烟台市政府结合烟台实际,制定了《烟台市专利奖评奖办法(试行)》。

办法规定,烟台市专利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年授予一等奖奖数不超过3项,二等奖奖数不超过7项,三等奖奖数不超过10项。申报烟台市专利奖需符合以下条件:被授权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发明创造水平高,已经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拥有良好发展前景,具有高质量、高稳定性;专利权有效,权属明确。

经公示的奖励意见报市政府批准,由市政府颁发烟台市专利奖荣誉证书和奖金,其中一等奖每项奖励5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3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1万元。办法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月31日。

本报记者 苑菲菲

烟台参与的五项目获得国家科技奖

1月9日,2014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北京举行。烟台参与的5个项目成果获奖,其中,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2项,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1项,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项。

其中,海阳市黄海水产有限公司刘寿堂参与的“海水鲷鱼类基因资源发掘及种质创制技术建立与应用”项目、烟台孚信达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王连忠和董晓文参与的“高性能铜铝复合材料连续直接成形技术与应用”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本报记者 李楠楠

烟台公布21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根据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单位推荐,经创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专家组评审,烟台市政府决定认定烟台三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烟台众德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等21家企业技术中心为烟台市第十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同时撤销烟台银河纺织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烟台艾格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烟台通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和烟台圣丰食品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等4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本报记者 苑菲菲

买剧毒和高毒农药要实行实名制

日前,烟台市政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77号),结合烟台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提出了相关意见。意见从2015年2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0年1月31日。

意见要求到今年6月底,全市建立起覆盖市、县、乡、村四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到2017年底,果品、蔬菜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达到75%以上,“三品一标”产地认定面积占食用农产品产地总面积的比率达到省政府规定指标以上。

对于在定点经营场所购买剧毒和高毒农药的,农药经营者需如实记录购买人姓名、购买日期、农药名称、数量、用途等。

本报记者 苑菲菲

百种药品被纳入基本药物

实行省级网上集中采购和零差率销售

本报1月9日讯(记者 苑菲菲)日前,烟台市政府办公室出台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意见扩大了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省增补药物的基础上,从山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报销目录中遴选100个通用名的补充药品,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

意见要求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将2012版国家基本药物和省增补药物全部

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同步落实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对乡村医生的各项补助政策。逐步将符合区域卫生规划且承担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职能的公立医院、国有企业等单位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政策。

此外,按照山东省的要求,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省增补药物的基础上,从我省基本医

疗保险药品报销目录中遴选100个通用名的补充药品,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实行省级网上集中采购和零差率销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充药品的配备品种和采购金额,占有药品配备品种和采购金额的比例均不得高于20%,严禁网下采购和超比例采购非基本药物。

意见规定中标生产企业为基本药物配送供应的第一责任人,原则上应直接配送或委托药品批发企业配送。

意见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一般诊疗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注射型一般诊疗费标准不超过10元/人次,非注射型一般诊疗费不得超过8元/人次,将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基金支付范围,个人支付不得超过2元/人次。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标准为6元/人次,个人支付为1元/人次。

到2015年,要求9成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7成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6成5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见义勇为致困可申请临时救助

《烟台市临时救助办法》下月施行,救助期限一般为3个月

本报1月9日讯(记者 张琪)下月起《烟台市临时救助办法》将开始施行,本办法将对当年内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家庭进行救助,符合救助条件的居民和家庭申请通过后,可接受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个人或家庭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居民或家庭的临时救助。

办法中对救助范围和标准进行了界定。如因见义勇为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可申请临时救助。

当年发生困难的本市常住户籍居民家庭,经批准,按照家庭人口数量给予救助,每人救助金额参照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救助期限一般为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对特殊情况导致基本生活陷入极度困境的居民或家庭,可以适当提高救助标准。

外来人员在本市长期就业和生活,取得当地居住证(暂住证)有固定住所且家庭应缴社会保险成员均连续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家庭,可以在居住地申请临时救助。

凡认为符合条件的居民或家庭可以直接向户籍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户籍、住址不一致的居民家庭可以在长期居住地提出申请。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

绝受理。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会可以代为提交申请。

申请临时救助,应当提供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居住证(暂住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家庭收入证明,车辆、房产等财产状况书面说明,县级以上医院诊断书,伤害或残疾鉴定、评定证明,医疗、救治费用单据及获得的保险补偿、责任赔偿和社会救助等相关资料证明,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的相关部门责任认定证明或村(居)民委员会证明,允许管理机构对其家庭财产和收入等经济状况进行核查的书面授权书等相关材料。在居住地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未在户籍地享受救助的证明。

办法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月31日。

有下列情形的家庭符合救助条件:

- (一)因见义勇为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 (二)因成员患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 (三)因遭遇火灾、溺水、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而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以及因上述原因造成人员严重伤残无力救治或者死亡且得不到有效赔偿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 (四)因发生火灾造成住宅或家庭生活用品损毁严重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 (五)因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的散居孤儿、社会三无对象、农村五保分散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困难家庭。
- (六)县市区政府(管委)确定的其他急难事项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家庭。